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丽刑初字第7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兴权（身份证号码211481199411186630），男，1994年11月18日出生于辽宁省，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辽宁省兴城市药王庙乡金家村大莲蓬屯78号，住天津市东丽区中河村。2014年9月16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于2014年9月22日被取保候审，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14年10月17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4）6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兴权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兴权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7月26日9时许，被告人王兴权在农商银行东丽中河村支行取款机旁，拾到谢某某丢失的建设银行储蓄卡一张。随后，被告人王兴权尝试破解密码成功，并查询了卡内余额。同年13时许，被告人王兴权使用拾得的谢某某信用卡在工商银行东丽开发区支行自动取款机上分三次取出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王兴权于2014年9月16日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亲属主动退还赃款8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兴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扣押、处理物品清单，失主谢立波的陈述，证人秦英、杨志雨、邱佳、王化山的证言，银行查询单，视屏录像，照片，被告人王兴权的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公安机关所作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兴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王兴权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退还了全部赃款，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兴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已交付本院）

二、随案移送联想牌手机一部发还给被告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夏 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黄维玲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